**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106年8月2日勞動發特字第1060513102號令訂定

1.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營造友善就業環境，鼓勵事業單位重視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運用議題，引導事業單位進用、善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2. 本計畫所稱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指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之勞工，範圍如下：
	1. 中高齡：年滿四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2. 高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3. 本計畫所稱事業單位如下：
	1. 民營事業機構。
	2. 私立學校、團體。

 前項同一事業單位設有分支機構或數個廠場者，由總機構代表參選。

1. 事業單位積極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建構友善職場，促進其穩定就業，並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得報名參選：
	1. 依法確實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遵守勞動法規，最近二年內未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情事，或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與代金。
2. 本計畫依下列二組分別評比：
	1. 第一組：私立學校、團體或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勞工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2. 第二組：私立學校、團體或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勞工數未達一百人者。
3. 參與本計畫選拔者(以下簡稱參選者)，應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1. 參選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2. 措施及自評說明(附表二)。
	3. 參選同意書(附表三)。
	4. 事業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二年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6. 相關事蹟佐證資料。

前項資料，一經參選者提出，均不予退還。

1. 本計畫選拔之受理報名期間，由本部公告。
2. 為辦理前點選拔，應成立評審小組。

 前項評審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 1. 專家學者代表九人。
	2. 人力資源主管代表、工商團體代表九人。
	3. 本部代表二人。
1.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方式如下：
	1. 資格審查：由本部進行，符合資格者，提請評審小組進行初審。
	2. 初審：由評審委員針對參選者檢附之書面資料，依附表四評審項目進行評審。
	3. 決審依下列流程進行：
		1. 實地審查：初審入圍之參選者，由本部安排評審委員至現場，依附表五評審項目進行實地審查。
		2. 決審會議：依據實地審查結果，召開決審會議，決議獲獎結果。
	4. 入圍名單將於各評審階段結束後，公布於本部網站；獲獎結果由本部公告。
2. 評審標準如下：
	1. 制度建立及推動機制：將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措施納入公司規章或勞工手冊、對外公布周知、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主管支持度、宣導方式及內部評核機制。
	2. 前瞻性、創意與展望：推動措施理念具有前瞻性，設計具創意巧思或結合事業單位組織特性，並提出未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計畫與改善措施等。
	3.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導向：措施或設施規劃以中高齡勞工需求為中心，如推動世代間工作合作機制、依其特性增加組織保障與支持、辦理職務再設計、彈性工時安排、辦理退休準備課程等措施或依需求設計或改善環境設備等事項。
	4. 有效性與影響力：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事業單位、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

十一、各組評審結果分列優等、一等、二等獎，獎項名額得視參選狀況調整並得從缺，獎勵措施如下：

1. 優等獎：各組一名，計二名，頒發獎座、新臺幣十五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品。
2. 一等獎：各組二名，計四名，頒發獎座、新臺幣十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品。
3. 二等獎：各組三名，計六名，頒發獎座、新臺幣五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品。

 前項獲獎者，下一年度申請本部職業訓練相關計畫得優先補助。

 參選者有特殊表現或事蹟者，本部得頒發特別事蹟獎座或獎狀。

十二、獲獎者應配合事項如下：

1. 本部辦理推廣、觀摩發表、研討會得邀請獲獎者分享其優良事蹟，另得徵求獲獎者之同意後，辦理事業單位參訪，以有效擴散標竿經驗。
2. 本部得使用獲獎者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十三、參選者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頒發之獎座、獎金或等值獎勵品：

1. 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2. 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且情節重大。
3. 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參獎者經限期繳回獎座、獎金或等值獎勵品，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四、評審結果公布二週內，事業單位有異議者，得以書面向本部申請複查。本部受理後，應於二週內送評審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複查。

 前項複查結果由本部函復該事業單位，涉及變更評審結果者，並應副知各事業單位。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單位名稱 | (□上市 □上櫃 □未上市上櫃) |
| 單位地址 |  |
| 行業別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
| 單位負責人 |  |
| 單位簡介 | 1.成立時間：2.主要產品或經營範圍： |
| 聯絡人/聯絡電話 | 姓名： 電話：傳真：e-mail： |
| 僱用勞工基本資料 | 近2年投保勞工總人數(以參選報名截止日前2年計) | 年度 | 104 | 105 |
| 勞工總人數 |  |  |
| 20歲以下人數 |  |  |
| 21-44歲人數 |  |  |
| 45-55歲人數 |  |  |
| 56-65歲人數 |  |  |
| 逾65歲人數 |  |  |
| 以填報年度當年1月至12月平均投保勞工保險人數計。 |
| 參選組別 | □第一組(私立學校、團體或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勞工數達一百人以上者)□第二組 (私立學校、團體或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勞工數未達一百人者) |
| 填報參選組別，其僱用勞工數以105年度人數計算 |
| 近2年新進用勞工人數 | 年度 | 104 | 105 |
| 新進勞工總人數 |  |  |
| 新進中高齡勞工人數 |  |  |
| 新進高 齡勞工人數 |  |  |
| 近2年退出勞工人數 | 年度 | 104 | 105 |
| 退出勞工總人數 |  |  |
| 退出中高齡勞工人數 |  |  |
| 退出高 齡勞工 人數 |  |  |
| 退出係指辭職、解僱、退休及其他退出原因等 |
| 近2年非主管職勞工數 | 年度 | 104 | 105 |
| 非主管職勞工總人數 |  |  |
| 非主管職中高齡勞工人數 |  |  |
| 非主管職高齡勞工人數 |  |  |
| 近2年勞工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 年度 | 104 | 105 |
| 勞工參與教育訓練總人數 |  |  |
| 中高齡勞工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  |  |
| 高齡勞工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  |  |
| 檢附證明或資料 | 1. 事業單位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2. 最近二年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相關事蹟佐證資料。
 |
| 勞動法規遵守狀況 | 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是否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情事，或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沒有□有(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事業單位：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附表二**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措施及優良事蹟說明表**

|  |
| --- |
| **壹、運用措施、設施設備及優良事蹟說明** |
| 1.運用措施或優良事蹟或環境設備之特殊表現等內容2.影響說明3.其他佐證說明 |
| **貳、特殊表現案例說明【請舉一例特殊表現，以案例方式具體說明，並得增加照片或圖示說明】** |
|  |
| **參、自評說明【請簡要敘述整體成效及自評分數，並提供佐證資料】** |
| 項目 | 成效說明 | 自評分數 |
| 制度建立及推動機制 (20%)將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措施納入公司規章或勞工手冊、對外公布周知、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主管支持度、宣導方式及內部評核機制。 |  |  |
| 前瞻性、創意與展望 (20%)推動措施或環境設施改善理念具有前瞻性，設計具創意巧思或結合事業單位組織特性，並提出未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計畫與改善環境設施或措施運用等。 |  |  |
|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導向(30%)措施或設施規劃以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為中心，如推動世代間工作合作機制、依其特性增加組織保障與支持、辦理職務再設計、彈性工時安排、辦理退休準備課程等措施或依需求設計或改善環境及設備等事項。 |  |  |
| 有效性與影響力(30%)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事業單位及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 |  |  |

**附表三**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事業單位參選同意書**

|  |
| --- |
|  （單位名稱）報名參加勞動部辦理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概與主辦機關無關，由本單位全權負責： 1. 本單位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
2. 本單位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3. 本單位同意主辦機關對於參選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4. 本單位同意所有參選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5. 本單位同意於獲獎後配合參加主辦單位各項廣宣活動，以利本項活動之成果擴散。
6. 本單位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參選相關規定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所有獎勵措施，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
|  此致勞動部 參選事業單位大小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四**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評審評分表(一)**

**評審階段 ：初審**

**參選組別 ： 參選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及指標****(相關證明文件或事蹟證據)** | **權重** | **單位自評** | **評審意見** | **建議實地查訪應查明項目** |
| 一、制度建立及推動機制 | 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措施：1. 納入公司規章或勞工手冊
2. 對外公布周知
3. 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
4. 主管支持度
5. 宣導方式
6. 內部評核機制。
7. 其他
 | **20** |  |  |  |
| 二、前瞻性、創意與展望 | 推動措施理念具有前瞻性，設計具創意巧思或結合事業單位組織特性，並提出未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計畫與改善措施等。 | **20** |  |
| 三、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導向 | 措施或設施規劃以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為中心：1. 推動世代間工作合作機制
2. 依其特性增加組織保障與支持
3. 辦理職務再設計
4. 彈性工時安排
5. 辦理退休準備課程
6. 依需求設計或改善環境、設備
7. 其他
 | **30** |  |
| 四、有效性與影響力 | 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事業單位及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足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 | **30** |  |
| **總計** | **100** |  | **是否建議進入實地審查** | **□是 □否** |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模範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評審評分表(二)**

**評審階段 ：實地審查**

**參選組別 ： 參選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及指標** | **配分** | **單位****自評** | **委員評分** | **初審意見** | **初審建議查證事項** | **實地審查意見** |
| 制度建立及推動機制之實地驗證 | 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措施：1. 納入公司規章或員工手冊
2. 對外公布周知
3. 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
4. 主管支持度
5. 宣導方式
6. 內部評核機制。
7. 其他
 | **20** |  |  |  |  |  |
| 二、前瞻性、創意與展望 | 推動措施理念具有前瞻性，設計具創意巧思或結合事業單位組織特性，並提出未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計畫與改善措施等。 | **20** |  |  |
| 三、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導向之實地驗證 | 措施或設施規劃以中高齡及高齡員工需求為中心：1. 推動世代間工作合作機制
2. 依其特性增加組織保障與支持
3. 辦理職務再設計
4. 彈性工時安排
5. 辦理退休準備課程
6. 依需求設計或改善環境、設備
7. 其他
 | **30** |  |  |  |  |  |
| 四、有效性與影響力 | 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事業單位及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足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 | **30** |  |  |
| **總分** | **100** |  |  |
| **實地審查評審委員綜合驗證結果** |
|  |
| **實地審查評審委員建議單位改善事項及方式** |
|  |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